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失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半年度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诚（签字）：

屈先富（签字）：

霍全生（签字）：

2016年08月25日